

#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 评定细则

(同济电内〔2025〕1号)

(2025年7月7日修正)

## 一、总则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二、奖励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本科生、研究生。其中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对象为我院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本科生民族班专项奖助学金对象为民族班学生。

## 三、评奖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符合同济大学相关奖学金文件规定。
2. 本科生参评奖学金者，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所修课程不少于18学分，截至评奖当学年，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均已修完者可不要求单学期满18学分，但评奖学年总学分需不少于36学分。

(2) 平均绩点不低于4.0或平均绩点不低于3.5且获批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社会活动

奖、本科民族班专项奖助学金等有单独要求的除外)

3. 研究生参评奖学金者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4. 参评社会活动类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参评学年中，本科生平均绩点不低于 3.5；二年级研究生所学课程的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参加社会实践项目 1 项及以上；
- ②参加志愿服务项目 1 项及以上；
- ③参加竞赛并获奖励 1 项及以上；
- ④参加学生工作且完成年度考核。

5. 博士研究生新生参评者，要求入学考试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学术科研方面的突出成绩。

6.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参评学年内成绩排名及综合排名评选范围参照同济大学相关奖学金文件执行。

7. 参评特色单项奖学金和院级校外捐赠奖学金，除符合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条件外，还需符合校外捐赠奖学金特定评选要求。

(二)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 1. 评奖年度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研究生参加中

期考核且未通过);

2. 班级民主测评不合格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5. 提供虚假材料或曾经提供虚假材料者;
6.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7.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8.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
9. 评审当年毕业的;
10. 未按规定申请参评学年奖学金评选的;
11.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 四、评审组织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包括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各项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定及异议裁定由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应由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专职教师代表、辅导员或班主任代表、教务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数一般为单数，不少于7人。组长由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或班主任代表、教务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数一般为单数，不少

于7人。组长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担任。

## 五、评审规则

### （一）参评组别

本科生学业类奖学金的参评对象按年级专业分组进行评选。（降转学生评奖当年若无隶属参评组别，通过年级评选，不区分学科、专业。）

本科生社会活动类奖学金的参评对象按年级分组进行评选，不区分学科、专业。

研究生学业类奖学金的参评对象按学科系（所）分组区分硕士和博士，不区分年级和类型进行评选。即单一学科系（所）分组内所有硕士研究生和所有博士研究生分别评选。参评对象为博士新生的不区分学科和类型，所有研究生新生统一进行评选。

研究生社会活动类奖学金的参评对象区分硕士和博士，不区分学科、年级和类型进行评选，即所有硕士研究生和所有博士研究生分别评选。

### （二）评奖基数

评奖基数以各参评组别内具有参评资格的申请人数为准。

### （三）支撑材料

学生奖学金评审支撑材料应按学院规定的格式和途径提交且不得重复使用，所有支撑材料的起止时间应为：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课程成绩除外；研究生新生奖学金除外）。

除申请新生奖学金外，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其他成果材料署名单位必须包含同济大学。

#### （四）奖项兼得

本科生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互不可兼得；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可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等可兼得。

在同一评审年度内，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社会活动奖学金不可兼得。

#### （五）公示及异议处理

材料审核及奖学金评审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师生，可在公示时间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作出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评审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同济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诉，同济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六、评审程序

### （一）学生申请

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应在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按通知要求如实提供支撑材料。

### （二）班级民主测评

由班主任组织班级民主测评班会，对班级内参评对象进行民主测评。参评对象需在班级内对个人年度综合表现实际情况进行汇报，并由班级同学进行匿名投票。当场公布投票结果，获得票数超过班级人数50%者且满足班级民主测评基本要求的为测评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且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 （三）参评资格审核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坚持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对照奖学金评奖基本条件、附加条件、补充条件和限制条件对参评对象进行参评资格审核，对参评对象提交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 （四）评奖名额划分

根据学校或相关单位下发的奖学金奖项及名额，以各参评组别内具有参评资格的申请人数为基准划分奖励名额至参评组别。

### （五）学院评审

根据学生申请提供的截止至评奖学年8月31日的支撑材料和学校教务系统数据，按照《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

奖学金综合评分方法》量化标准对参评对象年度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排序。

学院根据名额性质和奖项评审要求组织评审或答辩。综合学生申请奖项、评分排序、奖励名额和学院答辩结果确定评审结果，并按学校公示要求进行公示。

公示通过后的各奖学金推荐人名单经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同意后，汇总材料并上报学校。

## 七、附则

1. 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电内〔2024〕3号)同时废止。

2. 本细则如与学校文件要求有冲突，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3. 本细则由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件：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综合评分方法

附件

#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综合评分方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要求，学生奖学金评审中，统一采用可量化的学生综合能力素质评价规则。

## 一、学生综合能力素质评价规则

学生综合能力素质评价包括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学术能力、实践能力和文体素养，共五个评价方面。各评价方面下设评分单项，各评分单项中设不同得分的加分项，学生综合能力素质得分为各评价方面得分加权求和：

$$S = \sum W_p \sum W_q^p \frac{\sum s_i^q}{\text{Max}(\{S_q^K\})}$$

其中， $S$ 为最终学生综合能力素质得分； $W_p$ 为评价方面 $p$ 的权重； $W_q^p$ 为评价方面 $p$ 中评分单项 $q$ 的权重； $s_i^q$ 为评分单项 $q$ 中的加分项； $\{S_q^K\}$ 为参评组别 $K$ 中所有人在评分单项 $q$ 上的原始得分。

## 二、评分单项及权重

根据新生奖学金、学业类奖学金和社会活动类奖学金参评条件侧重的不同，在计算学生综合能力素质得分中各评价方面在不同类型奖学金评价中采用不同权重，具体见表格 1。

表格 1 权重计算参考

评价方面	权重			评分单项	权重			
	学业类	社会活动类	新生奖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博士新生
综合素养	2.5%	5%	10%	个人荣誉(称号)	100%	100%	100%	100%
创新能力	5%	10%	0%	学科创新类竞赛	100%	100%	100%	100%
学术能力	75%	10%	90%	知识产权类成果	5%	30%	10%	10%
				学术论文	10%	65%	85%	90%
				课程成绩	85%	5%	5%	0%
实践能力	10%	55%	0%	社会实践	35%	35%	35%	35%
				学生工作	40%	40%	40%	40%
				志愿服务	25%	25%	25%	25%
文体素养	7.5%	20%	0%	艺术文化类比赛	50%	50%	50%	50%
				体育竞技类比赛	50%	50%	50%	50%

### (一) 综合素养中评分单项的分值计算

综合素养方面评价由个人荣誉(称号)评分单项组成,个人荣誉(称号)的原始得分根据荣誉级别的给定分值(见表格 2)按项计算。

表格 2 个人荣誉(称号)计分参考

评审类别	荣誉级别	分值
荣誉称号	国家(国际)级	100
荣誉称号	省部级	80
荣誉称号	校级	50
荣誉称号	获公安机关、民政等部门公开表扬、表彰	50

### (二) 创新能力中评分单项的分值计算

创新能力方面评价由学科创新类竞赛评分单项组成。学科创

新类竞赛的原始得分根据竞赛分级、赛事级别、获奖等级的给定分值（见表格 3）按项计算。

相应分值根据竞赛分级进行折减，具体为：学院推荐 A+级竞赛不折减，学院推荐 A 级竞赛折减系数为 80%，学院推荐 B 级竞赛折减系数为 60%，学院推荐 C 级竞赛折减系数为 30%。

表格 3 竞（比）赛计分参考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国家(国际)级	最高奖项	100
国家(国际)级	一级奖项	85
国家(国际)级	二级奖项	70
国家(国际)级	三级奖项	50
省部级	最高奖项	50
省部级	一级奖项	40
省部级	二级奖项	30
省部级	三级奖项	20
校级	最高奖项	20
校级	一级奖项	10
校级	二级奖项	5
校级	三级奖项	2.5

### （三）学术能力中评分单项的分值计算

学术能力方面评价由知识产权类成果、学术论文和课程成绩，共三个评分单项组成。本科生课程成绩得分按百分制成绩计算；知识产权类成果和学术论文评分单项的原始得分由给定分值（见表格 4、表格 5）按项计算。如有特殊情况提交学术委员会审核讨论。

表格 4 知识产权类成果计分参考

知识产权种类成果	分值
国际专利	100
发明专利	40
实用新型专利	10
外观设计专利	5
专著	100

表格 5 学术论文计分参考

级别	期刊论文分级标准	会议论文分级标准	分值
顶级	详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各学科顶级期刊》	/	200
1 级	(1) WOS 库收录且 JCR 分区 Q1; (2) IEEE/ACM TRANS (JCR 分区 Q2 及以上); (3) CCF-A 类期刊 (含 CCF-A 类中文期刊)	/	120
2 级	(1) 国家一级学会学报 (详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各学科推荐学报》)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顶级会议</b>	70
3 级	(1) WOS 库收录且 JCR 分区 Q2; (2) IEEE/ACM TRANS (JCR 分区 Q3 及以上); (3) CCF-B 类期刊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A 类会议</b>	40

#### (四) 实践能力中评分单项的权重与分值

实践能力方面评价由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共三个评分单项组成。社会实践的原始分根据实践项目类型的给定分值（见表格 6）按项计算；学生工作得分根据学生工作年度

考核结果认定等级的给定分值（见表格 7）按项计算；志愿服务的原始得分根据项目类型的给定分值（见表格 8）按项计算。

表格 6 社会实践计分参考

实践项目类型	分类标准	分值
A 类实践项目	国家级项目	100
B 类实践项目	省部级项目	80
C 类实践项目	校级项目	50

表格 7 学生工作计分参考

认定等级	分值
年度考核结果 A	100
年度考核结果 B	80
年度考核结果 C	60
年度考核结果 D	40
年度考核结果 E	20

表格 8 志愿服务计分参考

志愿项目类型	分类标准	分值
志愿服务活动 A 类奖项	国家级奖项	100
志愿服务活动 B 类奖项	省部级奖项	85
志愿服务活动 C 类奖项	校级奖项	70
志愿服务活动 D 类奖项	院级奖项	55
国家重大赛事志愿者		30
无偿献血者		25
*重大赛事志愿者：限定由校团委统一组织、招募并选派的志愿者		

### （五）文体素养中评分单项的权重与分值

文体素养方面评价由艺术文化类比赛和体育竞技类比赛，共两个评分单项组成，其中艺术文化类若是展演则必须有获奖证书

才能计入。赛事得分统一参照对应赛事等级的三级奖项给定分值（见表格 3）。对于团体获奖，统一按照平均分配的方式计算个人原始得分。

### 三、支撑材料认定要求

支撑材料认定需在满足基本要求之上同时满足所属评分单项的具体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一）基本要求

1. 按学院要求的途径、方式、格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奖学金评审支撑材料；重复、逾期或不按评奖要求提交的支撑材料视为无效材料；

2. 所有支撑材料的起止时间应为：从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评奖年度 8 月 31 日（报名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新生除外）；报名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新生材料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但不含获得国家级奖学金曾经使用过的材料；

3. 涉密或涉密项目相关材料不可作为支撑材料提交。

#### （二）荣誉称号

1. 荣誉称号认定以相关项目的荣誉证书、聘书或由公安机关、民政等部门公开表彰证明材料为准。材料需体现获奖对象名字、荣誉称号名称、颁发单位和颁发日期，颁发单位需为政府及政府指导下的行业机构、组织、单位；

2. 荣誉称号认定以颁发日期为准；

3. 奖励对象仅为集体或团队名称的证书不予认定。

### (三) 比赛（竞赛）

1. 比赛（竞赛）认定以获奖证书为准。材料需体现获奖对象名字、比赛（竞赛）名称、奖项名称、奖项级别、主办单位、指导教师和获奖日期等；

2. 比赛（竞赛）认定以证书获奖日期为准，因主办方原因导致获奖证书下发时间晚于评奖学年报名截止时间的，以官方公示文件日期为准；

3. 获奖对象仅为集体或团队名称的证书不予认定；

4. 国际级奖项参照国家级执行，赛事需连续举办且不低于国家级要求；

5. 竞赛所认定的比赛参赛单位需为同济大学，同一赛事不予重复认定，按个人得分最高值计入；

6. 竞赛获奖认定根据创新基地规定的分级分类标准进行评价。竞赛分类为：创新创业类、专业 I 类、专业 II 类、专业 III 类、专业 IV 类、其他类共六类学科创新类竞赛；竞赛分级为：学院推荐 A+ 级竞赛、学院推荐 A 级竞赛、学院推荐 B 级竞赛、学院推荐 C 级竞赛共四级；

7. 竞赛获奖认定采用代表作制度，同一类别内竞赛获奖仅认定代表性奖项 1 项，不同类别间竞赛可叠加；

8. 原则上团队获奖按贡献度设置权重进行评价，个人贡献度按百分比划分，总和由团队总人数( $n$ )确定且不超过 3。团队总人数为 3 人及以下，则个人贡献度为 100%；团队总人数达 3 人

以上,根据赛事实际情况按团队总人数( $n$ )均分或按获奖排名( $r$ )参照个人贡献度公式计算;

个人贡献度公式为:

$$w(n,r) = \begin{cases} 1 & n \leq 3, r \geq 1 \\ \frac{3}{n} + \frac{n+1-2r}{n(n-1)} & n > 3, r \geq 1 \end{cases}$$

9. 有校级部门文件规定分值或评级的,以校级文件为准;

10. 艺术文艺类比赛和体育竞技类比赛仅认定同济大学校运动会、艺术展演及省部级及以上由政府或政府指导下官方机构举行的重大比赛或演出;

11. 比赛(竞赛)原则上仅认定创新基地推荐的比赛(竞赛),具体目录以评奖当年学院创新基地规定为准;若有异议,由创新基地负责解释并讨论决定。

#### (四) 知识产权类成果

1. 知识产权类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著;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专著以图书在版编目数据为准;

2. 专利认定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专著以版次日期为准;

3. 专利证书上登记的专利权人必须包含同济大学;

4. 专利证书发明人署名需满足参评对象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专著署名需满足参评对象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或主编、副主编。

## （五）学术论文

1. 学术论文加分仅认定表格《学术论文计分参考》中涵盖的会议和期刊论文；若出现分级冲突，按照分值最高取值；
2. 学术论文认定以信息一致的论文录用证明及论文全文为准。其中，录用证明可以是学校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检索证明、WOS/EI 检索链接（截图）、论文 DOI（非预发表刊物）、官方发送的录用通知书等；论文全文需体现论文标题、作者及排名、录用时间；
3. 期刊论文认定以录用时间为准；会议论文认定以会议召开时间为准；
4.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5. 论文作者需满足参评对象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其中，共同第一作者需按共同作者数平均分配原始得分；
6. 会议论文认定需提供由会议组委会提供的论文录用通知书（邮件）原件和含本论文信息的会议官方日程目录。会议论文仅认定已召开会议，仅录用未召开会议不予认定；
7. 会议论文认定原则上参照《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执行，有另行规定分值或评级的，以学科或系所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8.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鉴定与评分。

### （六）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认定以教务部门于评奖当年 9 月份提供的百分制成绩为准。

### （七）社会实践

1. 社会实践认定以证书、证明或公示名单为准；证书需体现实践项目名称、参评对象名字、指导单位和参与日期；

2. 社会实践时间认定以参评对象参与实践项目日期为准；

3. 实践项目指导老师需为同济大学具有正式编制的教师；

4. 实践项目指导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5. 社会实践原则上仅认定评审当年学院团委推荐的社会实践项目。若有异议，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并讨论决定。

### （八）学生工作

1. 学生工作认定包含党建工作和团学工作两类。其中，党建工作以学院学生党委认定党建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为准，团学工作以学院团委认定团学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为准，具体参照评奖学年学院学生党委、团委通知执行；

2. 学生工作认定需满足任职时间达 10 个月及以上且任职期，至少有 6 个月在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内；

3. 原则上学生工作年度考核由学院学生党委和团委组织。若有异议，由学院学生党委和团委负责解释并讨论决定。

### （九）志愿服务工作

1. 志愿服务工作认定以志愿服务（者）证书、聘书或奖状为

准。材料需体现志愿者名字、志愿服务活动名称、颁发单位及颁发日期。志愿献血以献血证信息为准；

2. 志愿服务工作时间认定以证书、聘书落款日期为准；

3. 同一志愿服务活动工作仅认定一次；同一志愿服务项目获奖仅认定最高级别奖项一次；

4. 有校级文件规定分值或评级的，以校级文件为准；

5. 原则上仅认定评审当年学院团委推荐的志愿服务项目。

若有异议，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并讨论决定。

#### （十）减分项

减分项按照学院通报批评次数计算。在参评学年内，被通报批评 1 次，在总分基础上扣减 10 分；累计达到 3 次，则取消当年的评奖资格。